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I) 訂立有關可能認購新股份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及
(II) 復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華青、招商新能源集團、華融、歐力士及亞太各自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而華青、招商新能源集團、華融、歐力士及亞太各自擬按認購價分別認購不超過3,207,750,000股新股份、1,351,992,566股新股份、938,054,087股新股份、685,889,866股新股份及357,396,814股新股份。本公司與華青、招商新能源集團、華融、歐力士及亞太各自將進一步磋商認購股份之確切數目，有關數目將於認購協議內釐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華青、招商新能源集團、華融、歐力士及亞太各自訂立五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而華青、招商新能源集團、華融、歐力士及亞太各自擬按認購價分別認購不超過3,207,750,000股新股份、1,351,992,566股新股份、938,054,087股新股份、685,889,866股新股份及357,396,814股新股份。本公司與華青及股東認購人各自將進一步磋商認購股份之確切數目，有關數目將於認購協議內釐定。

除認購人身份及華青以及股東認購人各自將認購新股份的最高數目外，諒解備忘錄包括下列類似條款：

先決條件

華青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可能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向華青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華青認購協議項下將予認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iii) 華青自其監管機構或上級機構取得華青諒解備忘錄項下可能認購事項的批准；及
- (iv) 本公司及華青將於華青認購協議內協定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

股東認購人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可能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向股東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東認購人認購協議項下將予認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或撤回；及
- (iii) 本公司及股東認購人將於各自之股東認購人認購協議內協定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

排他期

本公司已於諒解備忘錄項下分別授予華青及股東認購人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20日之排他期。於排他期內，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士或實體（除華青及／或股東認購人外）就可能認購事項進行磋商或商討，或訂立任何協議、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約束力

除諒解備忘錄內有關認購價、排他性、保密、通知、費用、約束力及管轄法律之條文具有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可能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與華青及股東認購人進一步磋商及訂立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必要時知會股東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任何進一步發展。

進行可能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開發、投資、運營及管理。

華青為國有企業青島城投的投資平臺公司。青島城投其中一項主要投資為投資於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尤其是中國的太陽能。華青告知董事，其認為本集團投資可再生能源發電站與其投資策略相符。華青認為，投資本集團將有助為青島城投帶來協同效應。另一方面，董事認為青島城投為一家成熟的國有企業，於清潔及可再生能源投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引入青島城投作為本集團的策略投資人將可加強本集團於中國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領域的競爭力。

華青投資本集團的條件之一為本集團須加強其資本基礎及取得股東認購人的支持。股東認購人認為，在全球綠色生態轉型的大勢下，憑藉國家政策扶持及業內利益相關者的共同努力以及公眾關注，新能源預期將繼續蓬勃發展。此外，股東認購人與董事一致認為引入青島城投作為本集團的策略投資人將有利於本集團發展。因此股東認購人同意參與可能認購事項。

董事認為，藉助進行可能認購事項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可能認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擴大其資本基礎及為中國境內的新能源項目撥資。董事認為可能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復牌。

概不保證可能認購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認購事項之條款須待本公司與華青及股東認購人進一步磋商，且可能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訂立認購協議及其中訂明之相關完成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可能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亞太」	指	亞太能源及基礎設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何冰之聯繫人及股東認購人之一
「亞太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亞太（作為可能認購人）就亞太按認購價認購不超過357,396,814股新股份之可能認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招商新能源集團」	指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招商局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及股東認購人之一
「招商新能源集團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招商新能源集團（作為可能認購人）就招商新能源集團按認購價認購不超過1,351,992,566股新股份之可能認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排他期」	指	自各項諒解備記錄日期起計120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青」	指	華青光伏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華青諒解備忘錄的認購人
「華青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華青（作為可能認購人）就華青按認購價認購不超過3,207,750,000股新股份而之可能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華青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青或其附屬公司就華青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正式認購協議
「華融」	指	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及股東認購人之一
「華融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華融（作為可能認購人）就可能由華融按認購價認購不超過938,054,087股新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股東認購人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華青諒解備忘錄及股東認購人諒解備忘錄之統稱
「歐力士」	指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股東認購人之一

「歐力士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歐力士（作為可能認購人）就歐力士按認購價認購不超過685,889,866股新股份之可能認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可能認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分別可能由華青及股東認購人認購新股份之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城投」	指	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認購人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股東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股東認購人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正式認購協議
「股東認購人諒解備忘錄」	指	亞太諒解備忘錄、招商新能源集團諒解備忘錄、華融諒解備忘錄及歐力士諒解備忘錄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華青認購協議及股東認購人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新股份港幣0.3元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及盧振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聯席主席）、于秋溟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李宏先生及李廣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唐文勇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及石定寰先生。